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811號

上訴人 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峰銘

訴訟代理人 黃達元律師

上訴人 阡富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羽佑

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已於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林于人

法 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學妍伶